

## 香港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全部包銷。我們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部包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487,5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各自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依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期權行權、限制性股份單位或其他激勵歸屬而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且該批准並未遭撤回；及(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

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任何紐交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聯交所交易全面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視情況而定);
- (b) 我們的任何證券暫停於任何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買賣;
- (c) 美國、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的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
- (d) 美國聯邦、紐約州、開曼群島、中國或香港主管部門宣佈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金融市場、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災禍或危機,基於聯席代表合理判斷屬於重大不利,且若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本段指明的事件一同發生,據聯席代表所合理判斷,將使按照本招股章程以及我們就國際發售申報或發佈的註冊登記聲明、一般披露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切實可行。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已向每一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禁售期**」)或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書面同意的較早日期,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我們的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禁售證券**」)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 (a)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證券,

- (b) 提呈發售、出售、發行、訂約出售、訂約購買或授出可購買禁售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
- (c) 設立或增加禁售證券的等同沽出倉盤，或平倉或減少禁售證券的等同買入倉盤(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或
- (d) 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一份有關禁售證券的註冊登記聲明，惟以下除外：與發行、歸屬、行使或結算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任何員工福利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的股權激勵有關的表格S-8註冊登記聲明，

然而前提是，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須於禁售期內獲准許

- (1) 出售或促使出售根據本招股章程將予出售及／或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為避免疑問，根據聯席保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PCIP I之間的借股安排將予借出及出售的任何股份，該安排旨在促進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
- (2)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美國存託股或授予期權以購買股份、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或任何其他可發行的股本掛鈎權利，包括進行一次或多次大宗發行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向存託人存入股份時及交付至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經紀賬戶)，以滿足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權激勵計劃在未來進行的發行；
- (3)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股本削減或股份合併或細分；
- (4) 於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轉換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發行在外的證券時發行證券；
- (5) 我們就收購一項或多項業務、資產、產品或技術、合營企業、商業關係或其他戰略性公司交易發行任何證券，前提是該等證券的接收者必須簽立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協議；及
- (6) 根據我們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

## 國際發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其中包括)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但並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認購

或其自身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將包括美國發售和非美國發售。我們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倘並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自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我們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即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等用途。請參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我們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0.25%，彼等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任何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概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但會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按國際發售適用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為1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將約為270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美國證交會註冊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495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88.00港元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部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關聯方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頻繁交易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交易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關聯方於股份、包括股份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關聯方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關聯方或代理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動性或成交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包銷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關聯方，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 禁售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承諾**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我們約9.0%已發行在外股份）已同意，受限於少數例外情況，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彼等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彼等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彼等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ii)訂立與上述(i)所列交易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或(iv)就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彼等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彼等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內出售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為避免疑問，本款所含限制不適用於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有效的、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採納的計劃出售或轉讓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
- (d) 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彼等獲授予的股權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任何(i)我們預扣或向我們轉讓就有關激勵所歸屬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且有關激勵乃以由該等激勵規定的方式歸屬，或(ii)為支付適用所得稅而出售所需數目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於各情況下，有關預扣、轉讓或出售均僅准許用以涵蓋所規定的適用預扣或稅務責任（如適用）；
- (e)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f) (i)作為善意的饋贈，(ii)通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iii)向慈善或非盈利組織或教育機構，或(iv)向直系親屬或由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為避免疑義，包括該等信託擁有和控制的實體）或實體（第(iv)項受讓方統稱「獲許可受讓方」）的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的轉讓，包括向彼等已經建立或將建立的慈善信託基金轉讓任何期權、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或對應的股份；前提是在上述(i)和(iv)項下受讓方書面同意受其簽署並在該等轉讓前交付給聯席保薦人的禁售協議的約束；
- (g) 根據合資格國內命令透過執行法律或透過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命令，或通過離婚和解協議；或
- (h)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根據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授信額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不得增加）向彼等或獲許可受讓方提供的個人貸款（「貸款」）的擔保，或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

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

惟於各情況下，除上文(c)款及(e)款外，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

此外，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因終止其僱用而根據僱傭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或對其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向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轉讓。

### **軟銀的承諾**

軟銀(我們的最大股東)已同意，在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於定價日起至定價日後90日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軟銀禁售期」)，其在未經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不會直接或間接(i)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銷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可轉換或交換或行權為任何股分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證券，而不論是由其目前擁有或其後收購、直接擁有(包括以託管商身份持有)或彼等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實益擁有(統稱「軟銀禁售證券」)；(ii)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或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轉移軟銀禁售證券所有權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至他人的其他安排；(iii)公開披露進行任何有關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處置的意圖，或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掉期、對沖或其他安排的意圖，惟軟銀可能就以下各項作出公告：(x)將軟銀禁售證券轉讓或意圖轉讓予由軟銀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實體(「股東集團成員」)，倘該轉讓並不是處置從並非為股東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及(y)於定價日起計60日後，(i)任何其他擬進行涉及軟銀或任何股東集團成員的股權的要約、出售、轉讓、合併、整合、分拆、分立或重組，而此並不構成軟銀禁售證券的直接轉讓(包括由軟銀或關聯方提交註冊登記聲明或委託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公開文件)或(ii)在符合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下，有意將軟銀禁售證券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一家或多家全資子公司(包括由軟銀或軟銀的全資子公司提交委託書或與此有關的其他公開文件(註冊登記聲明除外)，惟倘在(y)的情況下，概無有關交易可於根據由軟銀訂立的軟銀禁售協議另行允許有關交易的日期前進行；或(iv)就任何軟銀禁售證券的註冊提出要求或行使任何權利；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a) 僅與(i)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購買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ii)全球發售完成後從第三方於私人交易中收購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該等所收購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受任何禁售或類似轉讓限制規限)有關的任何交易；
- (b) 其將軟銀禁售證券轉換為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或交換或行權軟銀禁售證券以換取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惟其於有關轉換、交換或行權後收到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須受上文所載的禁售限制條款規限；
- (c)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設立交易計劃(「計劃」)，以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惟該計劃未對於軟銀禁售期內轉讓任何軟銀禁售證券作出任何規定；
- (d) 就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其獲授予的股權激勵所涉及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言，任何我們預扣或向我們轉讓就有關激勵所歸屬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且有關激勵乃以由該等激勵規定的方式歸屬，惟有關預扣或轉讓均僅准許用以涵蓋所規定的適用預扣稅責任；
- (e) 根據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涉及所有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善意第三方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類似交易的任何軟銀禁售證券的轉讓；前提是倘收購要約、合併、整合或其他有關交易未完成，軟銀的禁售證券將繼續受上文所載限制規限；
- (f) 通過善意的饋贈或透過遺囑繼承或無遺囑繼承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或轉讓予慈善組織、直系親屬或由彼等實益擁有及控制的信託或實體；惟於各情況下，任何有關轉讓均不得涉及價值處置；
- (g) 向股東集團成員轉讓軟銀禁售證券，惟該轉讓並不涉及處置從並非為股東集團成員的實體或其他人士獲得的價值；
- (h) 維持現有或授出額外的軟銀禁售證券質押予一名或多名貸款人，以作為根據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已訂立的貸款合同(可不時修訂、再融資或修改，惟有關貸款額度的總金額不得增加)向軟銀或股東集團成員提供的貸款(「貸款」)的擔保，或軟銀或有關股東集團成員就該等貸款人根據有關貸款文件中任何條文進行的強制執行行動或取消質押贖回權或行使其他權利，對已質押軟銀禁售證券的任何出售、處置或轉讓，包括由抵押代理人根據該等貸款進行的止贖權出售、處置或轉讓；或

- (i) 就受限於現有的質押(為避免疑義，包括股份抵押形式的質押)的軟銀禁售證券而言，授予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包括將該等軟銀禁售證券出借、出售或轉質押的權利)，以及對任何該等再抵押權、使用權或類似權利的行使，

惟於上文(a)、(b)、(c)、(d)及(f)各款的情況下，在軟銀禁售期內，概無任何一方須就當中擬進行的交易被要求或自願作出任何申報或其他公告；此外，於(f)或(g)各款的情況下，任何直接獲得軟銀禁售證券的承讓人以書面形式同意受由軟銀訂立的禁售協議的條款約束，並於有關轉讓前向聯席保薦人(或在指定聯席保薦人之前，向本公司)交付該文書。

此外，倘本公司、馬雲、蔡崇信或截至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擁有5%或以上流通在外股份的任何記錄或實益擁有人(各為「主要方」)在軟銀禁售期內獲提前解除於有關主要方的禁售協議中所述的任何限制，則軟銀亦會獲通知，並根據由任何獲解除有關限制的主要方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百分比(或就本公司而言，根據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比)按比例獲提早解除有關限制，惟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就已註冊發售對主要方的解除，而軟銀根據日期為2012年9月12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由本公司與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訂立)的條款獲給予機會參與有關發售。